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王宏

本人王宏在 2024 年度担任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 年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宏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安徽省国防工业办公室皖东机械厂财务科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助理,安徽省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曾赴美国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交流、培训。现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88)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也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自任职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3 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

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出席 3 次。

1、出席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均签署表决了意向。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召集、主持和 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 日,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4 日,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初稿)、《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 10 月 17 日,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2024 年 3 季度报告》(初稿)、《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1 日,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没有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 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及时获得公司各重大事项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但因本人 2024 年 8 月 2 日才就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故未能正常履行十五日的要求,最终进行现场工作 8 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高度重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定期对关联人名单进行核查确认,坚持从 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对所 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并独立、客观地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 财务会计报告等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上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上述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聘用、变更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曾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鉴于2024年8月16日,天职国际受到中国证监会 "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及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 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 本人认为这种变更是必要的、符合审慎性原则要求的。

(四)聘任高管

本人通过认真审查高管简历等有关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职业素 养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管等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 职条件,聘任高管议案的审议合法合规。

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 (二)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发表的审查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社会公众股股东对公司的关注,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情况给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五、其他工作及总结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

慎表决,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 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宏

2025 年 4 月 22 日